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「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00088091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1/7/22 11:37:13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20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00088091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